

004394

漢陽縣物價誌



汉阳县物价志

汉阳县物价局编

1354-2

修《物价志》
是价格改革版

题

——题《泽阳县物价志》
题

周鼎奎
九七年元月

序

盛世修志，自古已然。当代我国政局稳定，经济振兴，文化繁荣，修志更是必行盛事。目前我们搞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发展商品经济，大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物价工作如何适应新时期的要求，如何改革我们现行物价管理体制和价格体系，这是需要我们认真加以回答的。它要求我们不仅要研究价格的现状，还要总结过去，特别是建国以来当代价格管理方面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因此，对物价史料进行系统分析和整理是十分必要和非常有意义的。我们编修《汉阳县物价志》就是总结既往，鉴戒未来。通过对本县物价发展、演变过程的研究，探索商品价格运动的规律，用事实反映本县物价变动的历史和现状，为改革现行物价管理体制和价格体系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可靠依据，以便更好地发挥价格杠杆在发展商品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汉阳县物价志》在编修过程中本着严肃认真、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整理和积累了翔实、可靠的物价史料，真实地反映了历史的面目。自1875年（光绪元年）起，记叙了百余年物价史实，个别价格追溯更远。特别是建国后从1950年到1986年系统全面地搜集整理了一套工农业商品价格表，编制了三套物价指数，计算了各种工农业商品比价，这些资料在一定程度上能起到“存史、资政、教育”的作用。从中可看出建国后三十七年来，本县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大幅度提高，日用消费品价格基本稳定，工农业商品剪刀差价逐步缩小，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厚 启 才

一九八七年元月

编纂说明

一、编修原则。《汉阳县物价志》(以下简称本志)在编修过程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二、编修方法。本志实行首先分类,类里分期,物以类从,横排直叙的方法。

三、上限下断。本志限于1875年,下断到1986年,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和商品价格源远流长的特点,对个别价格(粮食)追溯到1697年。

四、公元纪年。本志从头到尾一律采用公元纪年。建国前用括号注明朝代及帝王年号(年代接近或连续用同一年代未注)。

五、资料来源。一查(档案)二清(现有资料)三提(有关单位人员提供新资料)四询(询问口碑)五借鉴(县内有关单位历史价格资料)。从省、市、县三级档案馆五百卷历史档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下简称建国前)价格史料;从县档案馆当代五百卷文书档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价格资料,外加物价局积累的历史资料、有关局、社、公司、工厂提供的价格表册以及有关人员提供的口碑资料。总共搜集约150万字。此外还参考对照了本县部分新、旧志书和《湖北近代贸易史料》中的相关资料。

六、币制单位。清朝时期,一般以银两为单位。民国时期,1912年开始以银元为单位,1935年起以法币为单位,出口商品价格以关平两为单位,1948年8月起以金元券为单位。建国后一律以人民币为单位。1955年3月以前的旧人民币已折合成新人民币。

七、商品名称。一般以建国后有代表性的商品规格名称为准。为要保持商品价格的可比性,建国前采用近似建国后的商品规格。例如肥皂建国后采用红山肥皂,建国前采用青龙肥皂。

八、价格排列。为便于考察单项商品价格指数的依据,附录农副产品、生活费用、生产资料、建筑材料价格表,在各小类中一律先排指数采价商品,然后及其它(见202—261页)。

目 录

序 言

概 述	(1)
-----	-------

第一章 农产品收购价格	(9)
-------------	-------

第一节 建国前农产品收购价格	(9)
----------------	-------

第二节 建国后农产品收购价格	(13)
----------------	--------

一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价格	(13)
---------------	--------

二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价格	(14)
----------------	--------

三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价格	(17)
-----------------------	--------

四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价格	(19)
----------------	--------

五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价格	(20)
------------------	--------

第二章 日用消费品零售价格	(38)
---------------	--------

第一节 建国前日用消费品零售价格	(38)
------------------	--------

第二节 建国后日用消费品零售价格	(41)
------------------	--------

一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价格	(41)
---------------	--------

二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价格	(41)
----------------	--------

三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价格	(43)
-----------------------	--------

四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价格	(46)
----------------	--------

五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价格	(47)
------------------	--------

第三章 地方工业品出厂价格	(74)
---------------	--------

第一节 轻纺工业品出厂价格	(75)
---------------	--------

第二节 建筑材料和生产资料出厂价格	(82)
-------------------	--------

第四章 非商品收费标准	(85)
-------------	--------

第一节 房租水电费	(85)
-----------	--------

第二节 交通邮电费	(89)
-----------	--------

第三节 服务收费	(99)
----------	--------

第四节 影剧票价	(101)
----------	---------

第五节	学杂费·····	(102)
第六节	修理收费·····	(103)
第五章	商品差价·····	(104)
第一节	购销差价·····	(104)
第二节	地区差价·····	(108)
第三节	批零差价·····	(116)
第四节	季节差价·····	(123)
第五节	质量差价·····	(126)
第六节	牌市差价·····	(131)
第六章	商品比价·····	(135)
第一节	建国前商品比价·····	(135)
第二节	建国后商品比价·····	(136)
第七章	物价管理·····	(17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74)
第二节	物价监督·····	(183)
一	建立制度·····	(184)
二	群众监督·····	(184)
三	检(审)查价格·····	(186)
第八章	物价机构·····	(18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89)
第二节	专业培训和学术研究·····	(191)
第三节	表彰先进·····	(193)
汉阳县物价局《关于送审县物价志的报告》	·····	(196)
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审定汉阳县物价志(送审稿)的批复》	·····	(197)
汉阳县物价志编纂人员	·····	(198)
后记	·····	(199)
附录	·····	(201)

概 述

清朝前期，本县物价基本稳定，1697年（康熙三十六年）至1733年（雍正十一年），每石（合150市斤）米麦价格一直稳定在5钱4分至5钱7分银子之间。清朝末年，大米价格每石已涨到2两银子上。

民国初期物价稳中有升，比清末上升20%左右，1930年（民国十九年）至1936年（以下简称抗战前）稳中有降，农产品收购价格约下降30%，消费品零售价格约下降12%。

日本侵略军侵占本县期间，县内消费品零售价格总水平，以1939年为基期，1940年上涨80%，1941年上涨4倍，1942年上涨10倍，1943年上涨24倍。

日军投降后，（1948年7月发行金元券前夕），物价总水平超过1937年上半年价格近160万倍。1949年4月上半月又超过1948年8月19日（发行金元券限价日）价格近7万倍。

建国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统一财政经济、调整私营工商业等指示精神，严格控制财政收支，通过国营、供销商业掌握商品货源，打击投机倒把、哄抬物价的非法活动，迅速扭转了国民党遗留下来的经济萎缩、通货膨胀的局面，使各种物价很快平稳下来。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以下简称“一五”时期）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本县正确制定和合理调整价格，加强调查研究，缩小工农产品比价（亦称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严格执行粮食、油脂（料）、棉花、棉纱、布匹等统购统销价格，逐渐形成了完整的价格体系。

第二个五年计划及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以下简称“二五”计划及经济调整时期），本县进一步加强了价格管理，严格了物价分管权限，坚决稳定占职工生活60%以上的十八类商品价格，有计划地实行了少数高价商品，回笼了大量货币。同时合理提高了粮食等农产品收购价格。

“文化大革命”期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规定，十年间本县对日用消费品价格实行基本冻结，稳定了市场物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对物价管理体制和价格体系进行了改革，由单纯以计划经济为主的价格体系改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并存的价格体系，大幅度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合理调整了部分副食品和日用工业品的销售价格，整顿了非商品收费标准，价格既不反映价值又不反映供求的状况有了改变，被扭曲了的价格开始理顺，

进一步缩小了工农产品剪刀差。

建国三十七年来，农产品收购价格不断提高。以1950为基期，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1952年为106.40，1957年为128.25，1961年为188.05，1962年为187.90，1970年为193.69，1979年为250.69，1983年为291.79，1986年为349.00。

建国以来，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亦有所提高，但比起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幅度要小得多，以1950年为基期，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1952年为104.18，1957年为115.87，1962年为132.34，1963年为131.87，1970年为130.71，1979年为137.43，1983年为147.65，1986年为168.17。

指数表明，1986年农产品价格总水平比1950年上升2.49倍，建国三十七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幅度很大。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高幅度更大，1979~1986年八年平均递升16.5%，比1951年至1976年二十六年平均升幅4%加速3.1倍。

指数同时表明，建国后，零售物价基本稳定。三十七年来，在商品零售价格方面，国家总是力求基本稳定，以保证人民生活随着居民货币收入增加而提高，国家长期对企业经营民用食盐、煤炭的亏损实行财政补贴。1961年大幅度提高粮油收购价格，为安定人民生活销售价格未动，开始出现粮油销价低于收价的倒挂问题，百斤大米倒挂两元多。从此，国家拿出更多资金用于政策补贴。1979年以来补贴数额更大。一方面，由于肉、禽、蛋等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每月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5元；另一方面对企业经营炭、菜、油、盐的亏损实行补贴。1979年以来，国家向城市居民每供应一斤粮食，要补贴一角钱；每供应一斤食油，要补贴八角钱左右。由于国家采取价格补贴及其他有力措施，三十七年来，本县零售物价平均每年上升1.9%，同建国前物价成万上亿倍增长的情景相比，百分之一点九的递升幅度是不大的，建国后的零售物价是基本稳定的。

农产品收价升幅很大，工业品销价基本稳定，形成工农业商品剪刀差缩小，1986年比1950年缩小60、65%，功在国家，利在农民。1986年农民用1950年同质同量的农产品可以换得比1950年多60.65%的同质同量的工业品，

在农民喜增收益的同时，城镇职工生活也是提高的。城镇职工工资1979~1986年六年平均比1978年提高10%左右，而同一时期零售价格指数只升4.03%（如含议市价因素，稍大于此数）。两相对比，工资增幅超过消费值涨幅，居民消费生活水平相应提高。

汉阳县农产品、工业品、职工生活费用
三种价格各总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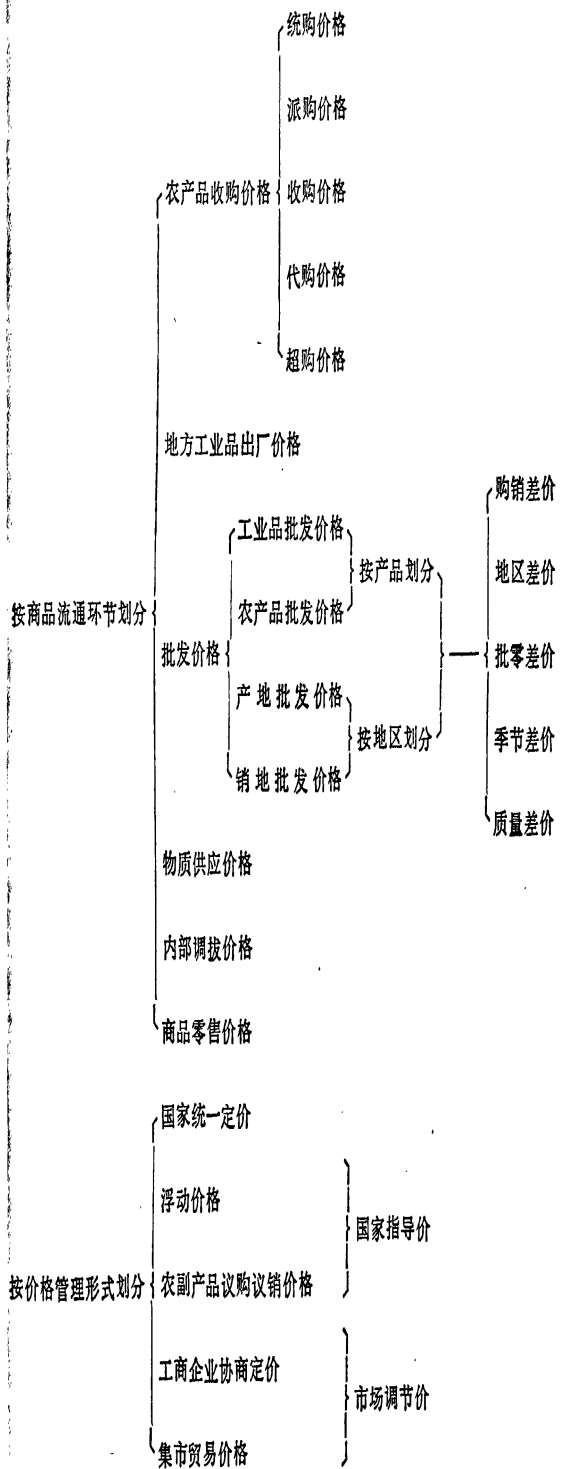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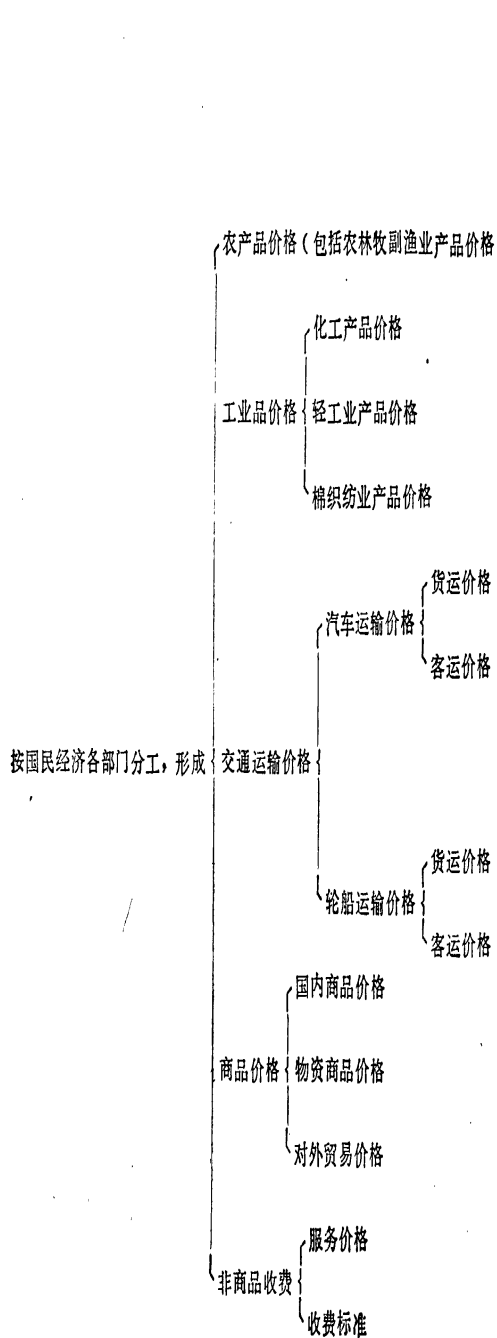
以1950年价格为100

年 份 总 指 数	农产品收购牌价	工业品零售牌价	全社会职工生活费用牌价
	总 指 数	总 指 数	总 指 数
1951	104.82	100.33	105.16
1952	106.40	99.44	104.18
1953	117.26	99.71	104.49
1954	121.03	104.99	108.73
1955	120.55	105.73	109.68
1956	127.27	106.27	110.89
1957	129.25	110.03	115.87
1958	135.36	110.05	116.48
1959	140.11	110.71	117.08
1960	159.48	113.12	124.61
1961	188.05	115.83	130.26
1962	187.90	122.65	132.34
1963	187.82	122.32	131.87
1964	187.61	120.02	130.42
1965	188.65	119.86	132.48
1966	193.31	117.84	132.43
1967	193.31	117.16	130.95
1968	193.69	117.83	130.95
1969	193.69	117.70	130.71
1970	193.69	117.66	130.71
1971	198.42	117.51	130.71
1972	202.74	118.28	131.68
1973	202.97	118.30	135.12

续

总 指 数 年 份	农产品收购牌价	工业品零售牌价	全社会职工生活费用牌价
	总 指 数	总 指 数	总 指 数
1974	202.97	118.30	135.12
1975	202.97	118.44	135.26
1976	202.97	118.46	135.21
1977	209.91	119.05	135.84
1978	216.74	120.67	135.90
1979	250.69	123.13	137.43
1980	260.64	123.13	143.43
1981	262.93	126.25	144.44
1982	263.10	129.95	145.03
1983	291.79	132.72	147.65
1984	322.97	134.76	151.43
1985	341.43	137.43	163.26
1986	349.00	134.43	168.17

汉阳县商品价格体系图



第一章 农产品收购价格

第一节 建国前农产品收购价格

清朝前期，本县农产品价格基本稳定，1697年（康熙三十六年）每石（折合150市斤）米麦值银5钱7分，1708年值银5钱4分，1710—1729年（雍正七年）值银5钱5分，1732年值银5钱6分，1733年值银5钱8分。

清朝末年至民国初年，本县农产品收购价格开始趋向不稳。粮价不断上涨。1875年（光绪元年）中等大米每石价格值银2两，此后几年涨到2两6钱。棉花价格亦有波动。1901—1902年，每担棉花平均价格为16两，1903—1904年上升为18两，1905—1906年下落为15.5两。

此后帝国主义经济侵略日甚，外国洋行日增，本县农产品价格受外商影响日重。

1912年（民国元年）美孚、德士古和亚细亚均在汉阳城区设立洋行，并在蔡甸镇建立“正太”、“福记”、“陈万太”经销店，同年，日本旭华洋行也开始在蔡甸镇活动，与“方太茂”、“永大”两家商店建立业务关系，收购棉花。

1914年欧战发生后，英德帝国主义在汉投资减少，日本军国主义乃乘虚而入，加紧收购棉、粮、土产。1921年日本吉田、武林、日信三洋行分别与蔡甸镇商人翁德里、陈同源、钟义记挂钩，设庄收购粮食、棉花和其他农产品，控制本县市场价格，导致物价上涨，1912—1920年本县大米价格每担为6元，黄豆为2.14元，1921—1925年，大米为7元、黄豆为2.49元，1926—1929年大米为7.55元，黄豆为3.79元。蛋价随粮价上涨，光绪十年间每千枚鲜鸡蛋约合制钱四串以下，到民国初年涨至15元（银元），棉花由于德国输入较多，同华棉竞销，价格一度下挫，1919年每担皮棉价格40元，1921年降为37.6元，1925—1926年再挫为32.56元。

清末民初，本县盛产茨仁、菱仁、橙桔、烟麻、草籽、油橄榄等，产中药材达140余种，这些产品由于私商压级压价，甚或无市无价，自生自灭，无从发展。

抗战前，本县农产品价格稳中有落，因销路阻滞，小杂粮价格下落甚猛。例如芝麻、黄豆与小麦三种价格，1932年以后，其逐渐下降速度为过去六十年所罕见。以1930年为基期，粮食、食品、棉花等类价格总指数，1932年为93.47，1933年为85.75，1934年为79.90，1935年为74.55，1936年为91.85。

1930年本县中等大米每担价格为8.9元，1931年下降为7.81元，1932年为7.32元，1933年为4.99元，1934年为5.41元，1935年为6.75元，1936年为6.32元。其他粮食价格趋势与大米基本一致，中等小麦1930年每担价格为5.96元，1931年下降为5.26元，1932年降为4.56元，193

4年价格最低为3.65元。中等黄豆价格1930为5.44元，1931年为5.66元，1932年为4.97元，1933年为3.56元，1934年为2.82元。中等包谷1930年为4.78元，1931年为4.13元，1932年为3.48元，1933年为2.92元，1934年为2.92元。

抗战前，1931年因大水，油料减产价高，此后价格趋降。中等芝麻每担价格1931年为14.5元，1932年为11.4元，1933年为7.74元，1934年为5.67元，1935年为6.61元；油菜籽1931年为6.8元，1932年为8.3元，1933年为6.27元、1934年为3.6元，1935年为3.87元；棉籽1931年为3.64元，1932年为2.59元，1933年为1.77元，1934年为1.73元，1935年为2.13元。

抗战前棉花价格受压。日商三井，三菱、东棉、日信洋行在汉阳城和蔡甸、黄陵、侏儒、新沟等大中集镇设立收购棉庄，有堆栈三十七处，他们与私营花行勾结，压级压价，花价看好，先买后报；花价看跌，先报后买，然后在成交价格之外，另行加价，由花行代为开票，向洋行报帐。这种浮报的暗语叫“插旗”。1933年国民政府向美国进行棉麦借款，美国借机倾销美棉，使华棉价格惨跌。1930年本县每担中等皮棉价格为38.13元，1932年降为32.23元，1934年降为31.09元，1935年降为30.57元。

本县历史上盛产鲢、鲤、鳊、鲫等鱼。抗战前鲜鱼，批发业务主要经过代理牙行。价格变化以供求情况为转移。一般水平是斤鱼斤肉，即鱼价跟肉价走。鲜鱼出产量的大小常以上年水势大小为转移。1929年天旱，1930年鱼少，当年鱼价为战前最高年。1931年为大水年，1932年为鱼价最低年。抗战前鲜鲤鱼、鲢鱼、鳊鱼、鲫鱼批发同价，百斤鱼价1930年为16.72元，1931年为10.38元，1932年为4.04元，1933年为5.33元，1934年为7.14元，1935年为8.94元，1936年为9.23元。

抗战前，本县盛产家禽，1936年，全县产鸡140.000只，产鸭10.000只。本县素为汉口鸡鸭主要货源地之一。1933年有鸡鸭商号2户。活鸭运到汉口，早晚市价不同，俏升滞跌，一日数变，毛鸡的批发价格略低于一斤肉价，活鸭价格一般为4—5角一只，仔鸭2角一只，贱时一元钞票可买七、八只、对买方是先货后款，现款结付卖方。行方只收卖客佣金，通常每只2分到3分，平扯结付客人货款94%至95%左右。

抗战前，汉口蛋行在本县蔡甸设有蛋庄，1930年本县鸡蛋价格每千枚21.04元。1933年汉口同和公司垄断蛋行，迎合美商，每千枚蛋压价到14.90元。1934年美国控制国际蛋品市场，迫使本县蛋价跌倒11.13元。1936年本县蛋品市场转畅，价格回升到15.39元。

此外牛皮、猪鬃亦为本县特产，历史上本县即为汉口输入牛皮、猪鬃重要基地之一。抗战前每担黄牛皮价值银50两左右，水牛皮值银20两左右。每箱猪鬃值银600元左右。

本县沦陷期间，农产品价格全被日军垄断。1939年日军军部规定棉花、布匹、油料、苧